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舟曲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舟曲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7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舟曲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舟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舟曲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 2、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案件。
- 3、审理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
- 4、审判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舟曲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
- 7、监督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9、对舟曲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11、管理本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3、领导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14、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 15、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部门机构设置：综合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下割立节法庭、大川法庭、曲告纳法庭、博峪法庭、巴藏法庭。

截止 2022 年 12 月 舟曲县人民法院核定的编制数为 47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 47 名。现有在编在职干警 46 人。其中，公务员 30 人，事业干部 16 人。现有省聘书记员 16 名，其他聘用人员 20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 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

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4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舟曲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0.7万元，项目支出313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83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3.92万元，项目支出410.14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64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0.20万元，项目支出410.14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193.7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舟曲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5.02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舟曲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0.7万元，项目支出313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83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3.92万元，项目支出410.14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64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0.2

万元，项目支出 721.93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7%，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410.14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8.9 分，得分率为 89%。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8.12	90.60%
履职效果	50	48	96%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90	86.12	95.69%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快捷化解矛盾，方便群众诉讼。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模式。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运行。增强扫黑除恶打击力度，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2年舟曲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14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8.12分，得分率为84%。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6%	2	1.72	86%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5.00%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0.00%	2	1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案件结案率(%)	>=95%	94.29%	20	18	90%
审限内结案率(%)	92%	100.00%	15	15	100%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15	15	100%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90%	90%	4	4	100%
培训人员参与率(%)	>=95%	100%	3	3	100%
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100%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100%
外部群众	>95%	100%	5	5	100%
合计			20	18.12	90.6%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423.92万元，实际支出数1230.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72分，得分率为86%。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410.14万元，实际支出数410.1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62.64 万元，实际支出数 59.2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5%，低于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48.94 万元，2022 年度结转 193.71 万元，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舟曲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共多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2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2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舟曲县人民法院现有在编在职干警 46 人。其中，公务员 30 人，事业干部 16 人。现有省聘书记员 16 名，其他聘用人员 2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舟曲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为目标申报的部门覆盖率，实际覆盖率 94.29%，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绩效评价的部门覆盖率。总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2 年度舟曲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

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90%	90%	4	4	100%
培训人员参与率(%)	>=95%	100%	3	3	100%
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规定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人员参与率：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归档及时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年度舟曲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100%
外部群众	>95%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	----	----	------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当年全年预算数410.13元，实际支出数410.13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274万元，全年执行数27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96.5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支出。加强了信息化建设，提高了装备水平保障了我院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9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数（件）	≥1100	1191	12.5	12.5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7%	94.29%	12.5	10	8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	及时	及时	12.5	12.5	100%
成本指标	装备成本	合理	合理	12.5	12.5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	提高	提高	8	8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稳定社会秩序	提高	提高	8	8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公益宣传	≥9	10	7	7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调度	≥10	10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10	9	90%
合计				90	86.5	96.11%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5 分，得分率 95%。

数量指标下设案件受理数，2022 年案件受理共计 11911 件，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0%。

质量指标下设案件结案率，2022 年度完成 94.29%，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0%。

时效指标下设司法救助，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装备成本，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提高就业，该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提高稳定社会秩序。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参加公益宣传。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部门协调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2022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136.13 万元, 全年执行数 136.1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9 分, 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 号)文件精神,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 效益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10%: 二级指标 9 个, 三级指标 9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率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培训 次	45	45	12.5	12.5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100%	12.5	12.5	100%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	及时	及时	12.5	12.5	100%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人数提高	提高	提高	8	8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95%	8	8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解决率 (%)	96%	96%	7	7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员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10	9	90%
合计				90	89	98.88%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下设培训次数，共计培训 45 次，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培训合格率，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装备采购及时率，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设备采购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97%。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下设 1 个三级指标，社会救助人数提高，该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下社会公众满意度，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

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矛盾、纠纷解决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员工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2022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